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在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121号佳弘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1,458,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39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8,065,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0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93,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4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432,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16,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4%；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432,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畜牧板块部分业务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432,3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4%；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16,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4%；反对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指派赵旭东律师、马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九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